

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
(第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54000023210200010471

采 购 人：西藏农牧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8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第三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471

项目名称：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第三标段）

预算金额：34.00 万元

最高限价：34.00 万元

采购需求：服务类采购；全校网络设备和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 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何女士 0894-5822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八一北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6 楼 602-605 室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189941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189941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农牧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第三标段）
4	采购文件编号	54000023210200010471
5	招标文件编制	西藏农牧学院和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34.00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00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标段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标段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标段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

		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不能超过 12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4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品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20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2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单保函（只认可以下单位出具的保单保函） 1) 银行保函认可西藏本地中国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单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

		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 (2) 供应商, 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并必须将保单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包含纸质版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 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8189941483
2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7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8189941483 地址: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八一北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6 楼 604、605 室)。
30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十条: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询问、质疑函送达地址：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八一北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6 楼 604、605 室）
3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办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3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查阅、下载。我公司将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中标价 1.5%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6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实质性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37	其他补充内容	(1)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2)关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发布解密后 30 分钟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
39	温馨提示	(1)因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新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为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错过应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农牧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系指直接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中介商。本文件中的“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我方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联系方式，故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导致潜在投标人造成遗漏损失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

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进行投标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内容；
- (2) 人员组织机构；
- (3) 服务方案；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进度保证措施；
- (6) 风险控制措施；
- (7) 服务目标；
- (8) 相关承诺；
- (9) 保障措施要求。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 (2)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交给财政监管部门：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期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纸质版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对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身份依次核验，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开标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

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现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中标通知书，下载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原则上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

34.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

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XXX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XXX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包号(如有)：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 西藏农牧学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

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当我方落标时，可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你方退领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注：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包括所有检查、人员差旅、税金、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及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重要的商务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配置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西藏农牧学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包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十七、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按照投标人所在地的规定数额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备注
1	系统硬件、软件维护费		
1.1	两台锐捷无线控制器 RG-WS6812 硬件质保、并提供备件服务	年	
1.2	锐捷 R-Care 银牌高级维保服务(含远程支持服务、软件支持服务、硬件支持服务、备件先行 7×9×NBD、现场问题处理 7×9×NBD); (含锐捷 SMP 1 套、锐捷 E-log 1 套,锐捷 POE+交换机 2910-24GT 20 台、锐捷智分 AP 主机 42 台、锐捷 POE+交换机 2910-10GT 30 台、锐捷各类无线 AP) (含当年新增楼宇无线网络及设备)	年	
1.3	所有楼宇有线网络设备维保及更换(含当年新增楼宇有线网络及设备)	年	
1.4	校园网故障维修低值硬件产品更换(单价低于 5000 元,1 年达 5 万)	年	
1.5	DELL 及华为品牌的服务器和磁盘阵列故障硬盘更换、服务器配件故障,7×9×NBD 服务器和磁盘阵列维保服务器和磁盘阵列故障处理等;(含服务器 DELL PowerEdge820 19 台、DELL PowerEdge920 3 台、华为 2488 v5 4 台,存储阵列 DELL MD3400 4 台、华为 OceanStar 2200T 1 台、华为 OceanStar5600 V5 1 台)。含当年新增楼宇网络和设备	年	
1.6	用户端维护技术人员 2 人,全年在学校驻场,负责校园网学校各楼宇及用户端及网络中心机房各类网络故障的维修处理,各楼宇设备日常定期巡检等	年	
2	安全服务运维费		
2.1	深信服 WAF 设备和 VPN 设备各类 IPS 漏洞特征识别库、WEB 应用防护库、数据泄密防护库、僵尸网络识别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等库更新、硬件质保、备件服务;(含深信服 AF1840 1 台、深信服 WAF-1000 H644 1 台、深信服 VPN-1000 E640 1 台)	年	
2.2	1 台出口网关锐捷 EG-3000XE 的硬件质保、备件服务等。含当年新增楼宇网络和设备	年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服务要求：运维方派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全年在学校驻场，负责校园网用户管理、学校各楼宇及用户端各类网络故障的维修处理，各楼宇设备日常定期巡检等，开展网用户端及硬件设备维保和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落实学校网络中心人员根据学校新的网络及信息化工作任提出的要求，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值班等。运维人员必须都实际发挥作用，且及时维保；

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如下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致使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月累计收到整改通知三次以上的；

（3）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4）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成交供应商除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5.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验收方法及标准：履约验收及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协调，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和考核。

6.2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6.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5 其他要求：

6.5.1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系统的，视同已完成履约并验收合格。

6.5.2 如经中标人 3 次调试或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使用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

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6.5.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采购单位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7. 违约责任：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包括延期）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中标人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做到对外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合同终止后，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

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价部分（30 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报 价	10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二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2. 维修保障流程；3. 安全措施；4. 质量服务保障计划；5. 管理制度；6. 应急方案等，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维保设备的熟悉程度、2. 用户需求理解、3. 系统设计、4. 功能响应、5. 定期巡检制度）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及培 训方案	16	1.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措施、2. 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3. 售后服务人员、4. 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30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公司资质	5	投标人需具有ITSS运行维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证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2	一、投标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及 HCIP 安全、HCIP 数通证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完全提供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二、运维人员具有安全认证工程师 AC、AF、SIP、EDR 合格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完全提供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备品备件承诺	6	投标人承诺在林芝市设立备品备件库，且针对本项目维护、测评设备的备品备件储备。需提供备件清单、联系方式、承诺备品备件由中标方自备的得 6 分。承诺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1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项目终身负责制。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 2023 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完成最终成果后交由甲方验收。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

（2）……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